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刘益谦先生和王薇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其在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承诺的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一、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天茂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特承诺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15年1月16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本企业控制的除天茂集团外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2、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企业亦将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的内容，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

二、刘益谦（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天茂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特承诺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15年1月16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女儿刘妍超通过新理益集团持有发行人股份，除此之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控制的除新理益集团外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2、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新理益集团未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新理益集团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或其他方式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亦不减持。

4、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内容，本人及新理益集团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

三、王薇（以下简称“本人”）作为天茂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特承诺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即2015年1月16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或其他方式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不减持。

3、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内容，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公告日，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327,970,487 股，比例为 24.23%，刘益谦先生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王薇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5日